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各监事均能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所有会计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依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制度规定应该报告监事会的事项和议案，公司全部按照规定，完整、及时报告监事会，或由监事会审议，或由监事会发表意见。除此以外，监事会成员可以获得大量的决议信息和生产经营信息，公司创造条件，使监事可充分获得机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经常列席经营层会议，包括总经理办公会、季度年度总结会、专题会议、研讨会议等。因此，监事会获得公司信息和资料的渠道是多元的、充分的。公司制度确保了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也保证了对重大违规事项的知情权。公司三名监事的工作密切联系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联系方式（电话、手机、邮箱）全部公开透明，可随时接收信息以及接受举报。在实际执行中，2020 年度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举报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及各项临时议案等 36 项，并及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所有议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临时）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制订〈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临时）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5	2020年7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0年8月2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0年9月1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8	2020年10月2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2020年10月2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
10	2020年11月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2020年12月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15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二、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并严格按照监管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制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及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